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宋陆怡、高明珠、林珍、徐璐、刘霞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宋陆怡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宋陆怡持有公司股份30,579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3.68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林珍持有公司股份3,7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0%。不是失

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高明珠持有公司股份 3,7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徐璐持有公司股份 3,4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9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霞持有公司股份 1,14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不适用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日